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4〕32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 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区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转、管理规范,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的原则是:有利于水资源统一管理、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有利于工程效益的长期稳定发挥,有利于管理单位自我完善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位于城市规划区以外,为保障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而建设的各类供水设施,包括城区水厂管网延伸工程、镇(街道)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单村(联村)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各镇(街道)负责辖域内供水工程的监督和管理。区水利局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业指导和监管。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卫生与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水源保护、水质检测、财务收支、经营服务等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郑区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各供水管理单位和用水户。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明晰产权，落实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工程良性运行和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第六条 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供水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管护职责，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累积维修养护资金，达到以水养水的目标，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七条 各镇（街道）要成立农村供水专管机构，负责人由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理、定期检查、指导督办等相关工作，确保各供水工程运行正常安全。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在不改变基本用途的前提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或按照出资协议的约定，依法发证确权，所有权人可通过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管护主体。

鼓励组建或者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集中式供水工程原则上由专业化供水单位经营管理，分散式供水工程可以由村（社区）或者用水户管理。

户表水源侧（即水源至入户户表之前）的供水设施，归投资者所有，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管护；户表和户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归用水户所有并负责管护。

第九条 农村供水管理应建立监督约束机制，供水单位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管理和社会监督。

（一）供水管理单位根据供水运行管理的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岗位和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预警制度。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卫健部门颁发的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二）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水源变化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巡查、维修、消毒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工作日志等，并有专人管理。

（三）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根据供水规模，按规定的检测频次对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将检测结果报告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当地人民政府，公布告知用水户。

（四）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水费开支必须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水费主要用于供水成本支出，重大开支供水管理单位应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挪用。财务人员应保证账务的真实、完整、可靠，并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供水水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积极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和用水户回访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体系，组建供水工程建设安装、维修专业服务队，设立并公布供水事故抢修维修、供水服务电话，经常开展工程配套、更新改造、巡回维护等服务，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第十条 区水利局以及各镇（街道）应当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集中式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主体应当制定农村供水应

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十一条 新增用水户应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统一实施，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十二条 各供水管理单位要厉行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对单位和个人用水实行一户一表，推广智能水表、预付费用水、逐步推行按基本水量和超过基本水量按实用水量收取水费的两部制水价、阶梯式水价等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确保用水户正常用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

第十四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村（社区）可以制定供水用水公约，规范供水用水行为。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终止运行农村供水设施。需要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终止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征得区水利局同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审查确需建设的其他工程影响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会同供水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保护和临时供水措施，不得影响农村供水工程的安全和原用水户正常用水。

第三章 水价核定及水费收缴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要核定合理的水价，实行装表计量收费。按照保本微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

第十七条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费收入主要用于电费、运行费、管护人员工资、水质检验等，同时计提维修养护资金用于工程日常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供水水价按照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的农村集中式供水价格，按照规定的定价程序制定；未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农村集中式供水价格，由村（社区）依法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

分散式供水工程由受益户自行协商分摊维修管护费用或由村（社区）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协商确定水价。

供水水价确定后，运行管理单位要设立水价公示栏，公示栏应标明供水价、收费依据、监督电话、责任人、水费缴纳明细等内容。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装表计量收费制度。

（一）管道进户处必须加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供水计量水表配置和统一管理，建立水表台账，定期检查，以提高计量的准确性。

（二）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方式。采用智能水表预付水费或机械水表定时抄表缴费，抄表数必须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用水户，用水户接到水费缴费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清水费，经依法催告，用水户仍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依照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限制供水或停止供水。

第四章 维修养护资金

第二十条 维修养护资金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为区、镇

(街道)、村(社区)三级维修养护资金,并分别制定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区级维修养护资金由区水利局、区财政局负责计提;镇(街道)或村(社区)维修养护资金由镇(街道)负责从辖区内所有供水管理单位计提,镇(街道)、村(社区)计提维修养护资金必须建立专账、专户存储,各镇(街道)落实专人负责监督使用。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村(社区)级维修养护资金在水费中按量核定,分摊计入水价成本,随水费一并征收,直接提取。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镇(街道)、村(社区)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供水工程质保期满后,取水制水设备、电气设备及干支管网等工程日常维修改造。入户工程维修改造不予列支。

第二十二条 区级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区级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镇(街道)、村(社区)供水、单村集中供水、联户分散供水工程的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管网等维修、改造和更新。

(二)未建立和收缴饮水工程水费和维修养护资金的镇(街道)、村(社区),不得安排使用区级维修养护资金。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损毁需重建或维修其资金需求超过区级维修养护资金总额时,由区水利局商区财政局或申报上级资金安排解决。

第五章 水源及水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道)、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和供水管理单位、受益群众均有依法保护水资源和水源水质不受破坏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划定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和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区水利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划定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范围，会同区水利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制定保护办法，区水利局指导供水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保护范围。

（一）以地表水为水源的，从取水点起计算，上游一千米至下游一百米的水域及其两侧河岸外延一百米的陆域，为一级水源保护区。

（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五十五米的圆形区域为一级水源保护区。

（三）供水工程设施应划定保护范围并设立明显标志。在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主管道两侧各 1.5 米范围内，在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应设置永久性警示标志，树立警示牌，加强水源及水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第二十六条 在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地表水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严禁捕捞、放牧、游泳，不得排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不应再建设其他生产用水井，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得施用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

活动。

(二) 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2.开沟挖渠、挖沙取土、采石、爆破;
- 3.打桩、顶进作业;
- 4.其他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区卫健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应建立和完善农村供水水质监测体系。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水源地、出厂水质、管网末梢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确保供水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检测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加强对取水点及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因环境污染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主管单位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依法做好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镇(街道)要加强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理工作。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水源污染、工程损坏严重或长时间停水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水利局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第三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区水利局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用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水利局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拆除转供水设施；转供公共供水牟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区水利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纪委监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若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为准。在实施过程中，若相关单位职能调整的，由承接职能的部门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29号)同时废止。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村供水工程的建后管理，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饮水安全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汉中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通知》（汉水发〔2024〕172号）及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维修养护资金来源主要为区级财政补贴和从水费中提留。从镇（街道）、村（社区）水费中提留为镇（街道）、村（社区）级维修养护资金；区级财政补贴资金为区级维修养护资金，全区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三条 区级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镇（街道）、村（社区）、集中及分散供水工程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干支管网等维修改造更新。镇（街道）、村（社区）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质保期满后，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干支管网等工程日常维修维护。陕西省水务集团南郑区供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的城市供水工程不在提取维修养护资金范围之内。

第四条 区水利局做好监管和技术指导，镇（街道）及具体供水管理单位要切实负起管护职责，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及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累积维修养护资金，达到以水养水的目标，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主要采取水费中提取及社会捐赠、财政补贴等形式筹集。

第六条 从水费中提取维修养护资金采用产量法,即每立方米应提维修养护资金费率乘以本期实际供水量,基本费率为 0.1 元/m³, 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提维修费额=全年总供水量×基本费率 0.1 元/m³。水费中提取资金实行月提取制度,即从水费中按月直接提取,资金计入供水成本,费用由镇(街道)、村(社区)提取,提取后统一存入镇(街道)财政专户。水费维持现执行标准,资金提取不得转嫁于水费。

第七条 区水利局要会同区财政局,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筹集、使用等工作。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补充维修养护资金。

第八条 倡导热心农村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鼓励从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单位按工程造价的 1%~2%自愿捐赠。

第九条 区级维修养护资金由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集中管理,银行专户储存,分户记账。由镇(街道)、村(社区)筹集的资金在银行设立账户、专户存储,专账管理。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凡进行正常管理,装表计量、按时缴纳水费,并足额提留、提取维修养护资金已连续 3 个月以上(以本办法实施日期为参考)的单村集中和分散供水工程,可以使用维修养护资金用于取水、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管网等维修、改造和更新。

第十一条 对不能足额从水费中提留、专户存储、专账管理维修养护资金的农村供水工程不得使用维修养护资金。人为造成的工程损坏，其相关维修费用不得在维修养护资金中核报，应按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新建农村供水工程在质保期内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维修养护，不得使用维修养护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镇（街道）、村（社区）维修养护资金的运行管理单位，必须向镇（街道）专管机构提出申请，经镇（街道）专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确属因灾或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的由区水利局现场查勘审核后商区财政局，申请使用区级维修养护资金予以解决。若工程维修或重建资金超过区级维修养护资金总量的由区财政局或区水利局申报上级资金安排解决。

第十三条 申报维修养护资金前，供水管理运行单位必须提供提留维修养护资金账户记录及维修养护资金累积账户余额等凭证。经审查同意的维修项目，维修结束并经镇（街道）专管单位和区水利局验收合格后，工程管理单位凭维修养护资金使用审批表、维修实施方案、用款申请、竣工验收鉴定书等申请划拨资金。

第十四条 维修养护资金使用采取“分级承担、分块负责”的办法，各级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只能使用本级累积提取的维修养护资金。省、市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应急突发抢修项目，供水单位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通知区水利局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后，先行实施工程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补办

手续，按照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管理和使用好维修养护资金，每年 12 月底前，区水利局对各镇（街道）供水管理单位，各镇（街道）对各村（社区）用水单位维修养护资金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足额提取到位。区发改、水利、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维修养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联合检查，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申请维修养护资金的单位应保证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对于弄虚作假，瞒报骗取维修养护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若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为准。在实施过程中，若相关单位职能调整的，由承接职能的单位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29 号）同时废止。

